

臺北市市有公用房地提供使用辦法第四條、第五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修正說明
<p>第四條 公用房地提供使用，應由管理機關檢附使用行政契約草案及其他相關資料，詳述提供使用緣由、期間、使用費及適用法規，循行政程序專案簽報核准後辦理。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2em;">契約期間以不超過三年，並以管理機關名義簽訂契約為原則。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2em;">第一項專案簽報，以簽會本府財政局及<u>法務局</u>，陳請市長核准後辦理為原則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，且無政策法令特殊考量者，由本府各一級主管機關首長（各區公所陳報民政局）核准後</p>	<p>第四條 公用房地提供使用，應由管理機關檢附使用行政契約草案及其他相關資料，詳述提供使用緣由、期間、使用費及適用法規，循行政程序專案簽報核准後辦理。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2em;">契約期間以不超過三年，並以管理機關名義簽訂契約為原則。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2em;">第一項專案簽報，以簽會本府財政局及<u>法規委員會</u>，陳請市長核准後辦理為原則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，且無政策法令特殊考量者，由本府各一級主管機關首長（各區公所陳報民政局）核准</p>	<p>配合組織改制修正機關名稱，法規委員會修正為法務局。</p>

<p>逕予辦理，無須加會本府財政局及<u>法務局</u>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 使用期限未逾一年，且無續約約定者。 二 提供自來水、電力、天然氣、電信、郵政或其他公用事業使用者。 三 提供本市機關學校員工(生)消費合作社使用者。 四 設置自動櫃員機、自動販賣機、快照站或其他簡易便民服務設施者。 五 申請續約條件未變更，且使用期間累計未超過九年者。 六 續辦招標者。 	<p>後逕予辦理，無須加會本府財政局及<u>法規委員會</u>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 使用期限未逾一年，且無續約約定者。 二 提供自來水、電力、天然氣、電信、郵政或其他公用事業使用者。 三 提供本市機關學校員工(生)消費合作社使用者。 四 設置自動櫃員機、自動販賣機、快照站或其他簡易便民服務設施者。 五 申請續約條件未變更，且使用期間累計未超過九年者。 六 續辦招標者。 	
<p>第五條 公用房地提供使用，應計收使用費，其使用費計收標準</p>	<p>第五條 公用房地提供使用，應計收使用費，其使用費計收標準</p>	<p>一、依本辦法立法意旨，公用房地在不妨礙原訂用</p>

如附表，並得參考市場行情、物價指數及使用目的等因素，酌予提高。但有規費法第十二條或第十三條規定情事之一，經管理機關加會財政局專案簽報本府核准者，得免徵、減徵或停徵。

如附表。但有規費法第十二條或第十三條規定情事之一，經管理機關加會財政局專案簽報本府核准者，得免徵、減徵或停徵。

途、事業目的、公務使用、水土保持、環境景觀及公共安全，且無其他政策法令特殊考量等前提下，為提升使用效益、增加財政收益之目的，得提供使用。其使用費，則依本辦法附表「臺北市市有公用房地使用費收費基準表」標準計收，該附表訂定之使用費為最低收費標準，並於附註二規定得視個案情形，酌予提高。

二、鑒於實務作業，各管理機關常忽略依個案實際情形衡酌提高使用費，致未

		<p>達增加財政收益之目的。爰將附表附註二內容酌予修正納入本條文，管理機關對提供使用用途具營利性者，得參考市場行情、物價指數及使用目的等因素，酌予提高，以資周全。</p>
--	--	---